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17號

原告 鄭達生

訴訟代理人 葉月雲律師(法扶律師)

複代理人 孫大龍律師

被告 吳徹農

吳子偉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黃文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被告吳子偉於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117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為被告吳徹農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吳徹農目前中風，有認知功能障礙，恐無訴訟能力，而有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。又本案被告吳子偉或吳徹農之家人應對本案知之甚詳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為被告吳徹農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；此項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分別有明定。所謂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不僅指法律上不能（如經法院宣告停止其權利）而言，並包括事實上之不能（如心神喪失、利害衝突等）在內（最高法院50年台抗字第187號民事判例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吳徹農經本院函詢新北市私立新中老人長期照顧

01 中心（養護型）其身體狀況、是否具識別能力、有無正常為
02 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之能力等情，經該照顧中心函覆：吳
03 徹農因腦中風合併右側偏癱、認知功能障礙，已致需長期照
04 顧而進住本機構，並有該照顧中心113年5月14日新中字第11
05 30031號函、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111年11月23日開立之診斷
06 證明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69至371頁）。則聲請人主張被告
07 吳徹農無訴訟能力，有為其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等語，應
08 屬可採。又被告吳子偉為被告吳徹農之子，並同為本件被
09 告，由其維護被告吳徹農之權利自屬適當。爰裁定選任被告
10 吳子偉為被告吳徹農於本件訴訟程序之特別代理人，代理相
11 對人為訴訟行為。

12 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14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幽蘭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18 書記官 李淑卿